

比对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3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3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（比对检测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A3A2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3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中现场手工测定值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250438134109C-1 的报告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13952308861

编制：	<u>余伟丽</u>	采样人员：	<u>裴鹏程、张晓</u>
审核：	<u>周海玲</u>	签发：	<u>周海玲</u>
采样日期：	<u>2025 年 12 月 24 日</u>	签发人姓名：	<u>周海玲</u>
检测日期：	<u>2025 年 12 月 24 日</u>	签发日期：	<u>2026/01/05</u>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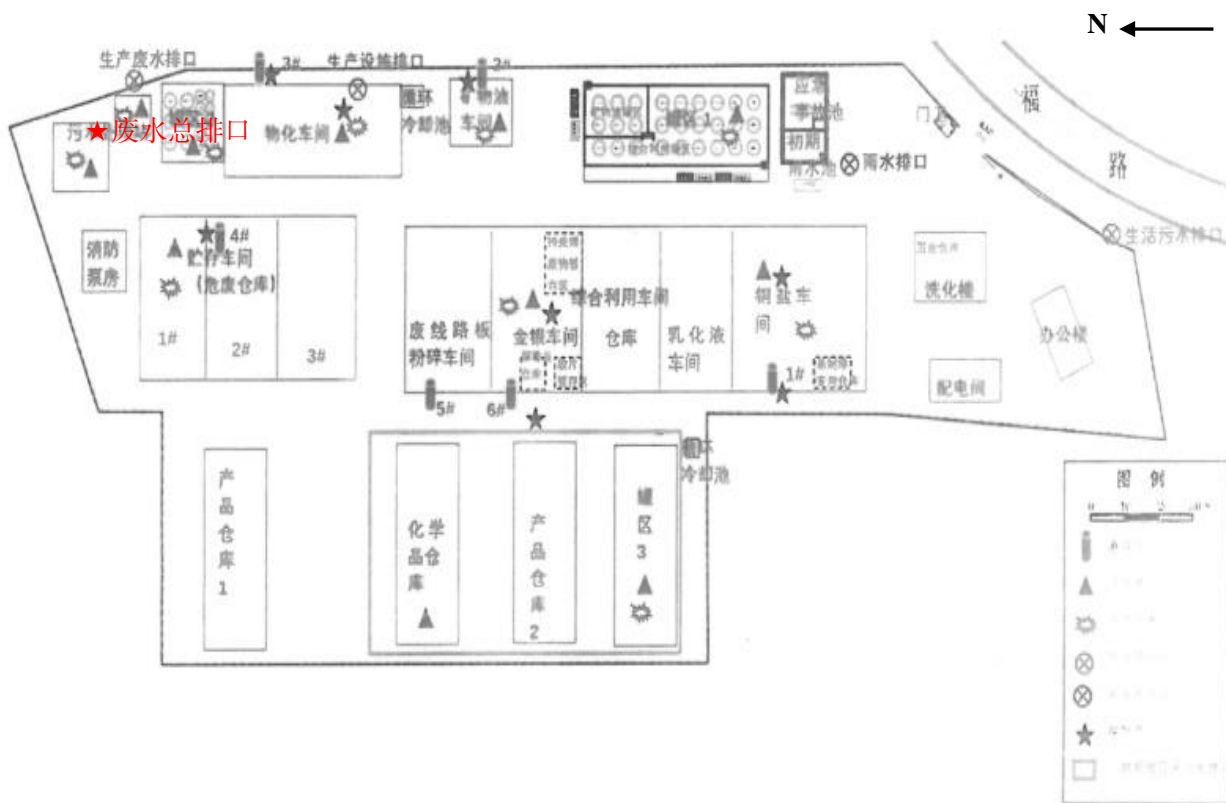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2.0

比对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3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比对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3

第 4 页共 5 页

一、评价依据

- (1) 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- (2) HJ/T 92-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
- (3)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
- (4) HJ 355-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

二、评价标准

仪器类型	指标限值	
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

比对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9C-3

第 5 页共 5 页

三、比对结果

测点名称	废水总排口		测试项目	pH 值	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	
实际水样测试					
采样时间	水质分析仪 测定值(无量纲)	现场手工测定值 (无量纲)	绝对误差 (无量纲)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定
10:25	6.89	6.9 (10.0℃)	-0.01	±0.5	合格
技术说明					
类别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试验仪器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/溶解氧仪	SX825	TTE20250871	/
自动仪器	玻璃电极法	PH/ORP 控制器	SIN-PH163S	APH04E25B326	/
比对结果	以上结果表明本次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的在线分析比对结果达到指标要求, 合格。				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
报告结束